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26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265-6 号

致：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宝硕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宝硕股份的委托，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宝硕股份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次重组相关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之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宝硕股份的有关事实及宝硕股份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华创证券股权质押的情况

（一）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进展

经查验贵州省工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和泓置地持有的华创证券股权所设定的质押已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不存在因股权质押未解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验华创证券的工商登记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以及贵州物资、恒丰伟业、和泓置地等交易对方提供的解除质押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

证券的股权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根据《重组草案》，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重组完成后，华创证券仍对自身所负债务承担责任，宝硕股份作为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华创证券承担有限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 2016年4月12日，宝硕股份公告了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16年4月15日，宝硕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持有华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获贵州证监局批复的公告》。

3. 2016年4月20日，宝硕股份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4. 2016年5月10日，宝硕股份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5. 2016年6月2日，宝硕股份公告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硕股份已经履行了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宝硕股份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宝硕股份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相关协议内容和形式合法，发行方案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已取得于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备案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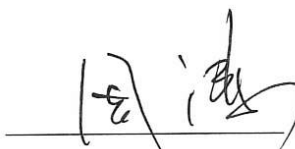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 涛


刘斯亮


潘 波

2016 年 6 月 15 日